



楊岳橋等 4 人倡解散公民黨

政界料演大龍鳳 逼黨內激進派退讓

涉嫌參與及組織違法「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公民黨前黨魁楊岳橋，和郭家麒、譚文豪及李予信3人於上月宣布退黨。4人昨日去信公民黨，重提他們要求解散公民黨的提議，聲稱該黨「再無參政空間」，並稱「抉擇已是刻不容緩」，又形容公民黨「已經完成了歷史任務」。多名政界人士接受本報訪問時質疑所謂的「完成歷史任務」是搞亂香港及阻礙社會發展，並相信反對派政黨只要願意與反中亂港者劃清界線，參政空間仍然存在。有人則質疑4人是次「逼宮」只是由該黨高層策劃的「一場戲」，是旨在逼黨內激進派退讓，換該黨生存空間。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多名涉嫌違法的反中亂港分子先後被捕。公民黨近年多次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包括乞求美國制裁香港、干預中國內政及香港事務，更於去年參與及組織違法「35+初選」，令不少黨員因懼怕要承擔刑責，近日爭相退黨（見表）。

其中，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楊岳橋、郭家麒、譚文豪及李予信昨日去信前黨友重提解散公民黨的建議。他們在信中稱，在保釋審訊時已提出解散公民黨，因公民黨「在立法會層面已再無參政空間」、「身處區議會的各位也很可能會面臨同樣命運」，並形容公民黨「已經完成了歷史任務」。對公民黨領導層得出「保留公民黨」的結論，他們聲稱「非常關切各位前黨友的安危」，「公民黨便要面對區議員宣誓的問題，抉擇已是刻不容緩」，又「祝願大家以智慧行事，以免有

更多的黨友陷於絕境」。

楊岳橋曾謂「案底令人生更精彩」，而他們在信中坦承：「只有真正進來才會知道，做好坐監的準備這個想法，是多麼沉重。」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昨日在facebook回應稱，經黨內深入討論後決定保留公民黨，會積極重整發展方向。

反對派仍有參政空間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該信內容虛偽，並質疑所謂公民黨完成的「歷史任務」，是指搞亂香港及阻礙社會發展，而4人在信中只抱怨其還押所受壓力，並無反省自己過錯，及近年對香港的傷害。「不作死就不會死。」他直言，相信任何反對派政黨只要願意與反中亂港者劃清界線，參政空間仍存在。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表示，看着公民黨近年從政方向越走越歪、口不擇言，甚至弄至銜鑄入獄，反映任何人勾結外國勢力均必然「右運行」。公民黨近年自恃外國勢力庇蔭，多次到外國乞求外國政客制裁香港，令該黨在完善選舉制度下猶如「沉船」，才令4人都提議解散公民黨。

民建聯副主席陳學鋒表示，任何香港政黨只要愛國愛港，均可參政。但若公民黨繼續其近年向外國詆毀香港、要求外國制裁香港及國家等行為，喪失參政空間自是必然的。他認為梁家傑既然說要保留公民黨，公民黨就必須與其黨內激進派割席，否則只會滅黨。



楊岳橋(左)3月初與多名被告由囚車押送至法院應訊。

公民黨退黨潮

2020年

9月29日	時任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在攞炒派公布留任立法會當日宣布退黨及不會留任
10月19日	沙田區議員陳諾恒宣布退黨
12月11日	葵青區議員譚家浚、冼豪輝宣布退黨
12月12日	南區區議員俞竣晞宣布退黨
12月15日	東區區議員鄭達鴻宣布退黨

2021年

3月	荃灣區議員黃家華退黨
3月3日	楊岳橋、郭家麒、譚文豪、李予信在「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一案保釋申請聆訊中，宣布退黨
3月16日	黃大仙區議員鄭文杰退黨
4月13日	前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觀塘區議員李軍澤宣布退黨。郭榮鏗早於去年11月底已離港，家人亦已抵加拿大，有外媒指郭正尋求取回加拿大公民身份

公職人員條例下月12日復二讀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完成所有條文的審議工作，並訂於本月23日向內會提交報告，下月12日法案會在立法會恢復二讀。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包括議員因被指違誓遭提出法律程序並暫停職務，期間不能享有相應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和償還款項等，亦不能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表示，條例草案為他擔任20多年議員以來，遇到最複雜及困難的草案，罕有地需要安排兩名法律顧問協助，他感謝各政策局配合並給予足夠時間，讓議員勤力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在會上指，截至前晚當局共收到5,080份意見，全部都是認同該條草案，意見認為草案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而宣誓為治國者的基本要求，支持區議員宣誓確立了愛國者的原則，有效提升政府管治，令「一國兩制」得以長遠發展等。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表示，條例草案為他擔任20多年議員以來，遇到最複雜及困難的草案，罕有地需要安排兩名法律顧問協助，他感謝各政策局配合並給予足夠時間，讓議員勤力發表意見。

政府應立法保障經濟安全

近年，香港的自由經濟體制出現怪異破壞力量，就是透過網絡惡意針對「抵制」商號，例如網上公審、威嚇其廣告商，搜羅抵制商戶及品牌名單，在各商戶的網站留言炸燬等。

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但自由並非絕對。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任何人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可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的必要，得以經法律規定予以限制。試看其他地區，如新加坡有《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適用於個人及網上平台，以針對損害國家安全、公共衛生或公眾利益發布消息及造成某些影響。法國亦有《反資訊操縱法》等。

香港雖沒法例明文針對網上虛假資訊及網絡欺凌，但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

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鼓吹他人犯法或進行網絡欺凌活動，無論有關行為是否發生在互聯網上，只要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下的刑事恐嚇及《盜竊罪條例》第23條下的勒索，對網上行為亦適用。

此外，在網絡發表不當言論亦可能觸犯其他罪行，例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網上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亦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同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干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而根據普通法，煽動他人干犯任何實質罪行亦屬犯法。

經濟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構成部分。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考慮就此進行專門立法，以保障及平衡經濟自由。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